

防灾科技学院文件

防科发科〔2021〕12号

关于印发《防灾科技学院科技成果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防灾科技学院科技成果奖励办法(修订)》已经2021年2月26日校务会、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防灾科技学院

2021年3月7日

防灾科技学院科技成果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规范科技成果奖励，鼓励我校科技人员积极参与科技活动，提升学校科研水平，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奖励范围主要包括科技项目、科技成果获奖、知识产权、学术著作、技术标准、科研平台建设、科研团队建设等。

第二章 科技项目（课题）奖励

第三条 奖励对象为我校作为项目（或课题、专题）承担单位的纵向项目，以及我校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的纵向项目。纵向项目指按规定程序申报与评审，由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按一定程序下达，由学校作为主持单位或有独立支配经费的合作单位承担的科技项目。主管部门或各级政府下达的任务型或指令性项目（课题）不在奖励范围内。

第四条 纵向科技项目（课题）奖励金额按照到账经费中直接经费扣除外协费后的相应比例发放。无到账经费的纵向项目不予奖励。

第五条 科技项目（课题）奖励发放标准如下：

纵向项目类别	项目角色	奖励金额比例	备注
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项目（课题）	负责人	20%	奖励金额为项目到账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外协费后的百分比。奖励金额 30 万元封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专题，其他国家级项目	参与人或联合申报	10%	有到账经费的纵向项目方可奖励。

第六条 项目有间接经费的，可将间接经费中的绩效奖励返还项目组自行分配，项目年度检查合格后，间接经费按年度发放。

第七条 如果项目未按时通过结题验收，本项目所有已发放的科技项目奖励和所有绩效奖励全部收回。

第八条 为鼓励校内教职工积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以下均简称“基金项目”），对于申报基金项目未获批的教职工给予一定的申报奖励，要求和标准如下：

1. 申报完成，且通过基金项目主管部门审查，有最终评审意见；
2. 我校教职工做为项目负责人申报，奖励标准为 0.2 万元/项，每人只奖励一次；

第三章 科技成果获奖奖励

第九条 国家级和省级奖励均包含以下三类：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

的全国性一级学会（协会）成果奖可认定为省部级社会力量设奖。

第十条 科技成果奖励发放标准如下：

类别	级别	奖励金额(万元/项)
国家级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00
省部级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5
可认定为省部级奖的社会力量设奖	一等奖	5
	二等奖	2
	三等奖	0.5

第十一条 学校与外单位合作获得的科技成果奖，按相应等级奖金的1/N计算（N为学校在获奖单位排序中的序号）。同一成果按最高奖励，不重复计算。获奖证书须有防灾科技学院和学校参加者署名。

第四章 知识产权奖励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奖励要求学校为第一专利权人，奖励对象为知识产权第一发明人，其中学生（含离校学生）作为第一发明人的专利，奖励发给该生导师，由导师统一分配。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内容所属学科领域应与第一发明人所从事

专业相关。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奖励类型共分为以下二种：

1. 授权国内外发明专利；
2. 授权或登记的其它类型知识产权（包括：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等）。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奖励发放标准如下：

1. 授权国内发明专利：1 万元/项；
2. 授权国外（国家仅包括美国、日本、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和俄罗斯）发明专利：1 万元/项；
3. 授权或登记的其它类型知识产权：0.05 万元/项。

第五章 学术著作奖励

第十六条 学术著作奖励范围包括学术专著、学术译著、学术编著。学术著作应以学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著作内应明确注明第一作者单位为防灾科技学院，且著作内容应与第一作者所从事专业相关。

第十七条 学术专著是国内外正式注册的出版社公开发行的具有学术价值的著作，标注为“著”，而不是“编著”、“编”、“主编”、“译著”等，并且核心成果是作者首创或发明的，并被国内同行认可。学术专著同时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作者发表 3 篇及以上与本专著核心内容相关的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

(二) 作为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

第十八条 由校内项目或学校其他专项经费资助出版的专著、译著、编著等不列入奖励范围。

第十九条 学术著作出版奖励的标准如下：

著作类别	奖励标准
学术专著	800 元/万字
学术译著	300 元/万字
学术编著	200 元/万字

第六章 技术标准奖励

第二十条 技术标准奖励是对于学校主持承担编制的技术标准予以奖励。

第二十一条 技术标准奖励类型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三种。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现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定（编制计划、组织起草、统一审批、编号、发布）的技术标准。

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适用的技术标准。

地方标准：在某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需要统一的标准。由该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备案的技术标准。在公布国家标

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第二十二条 技术标准奖励发放标准如下：

国家标准：10000 元/部；

行业标准：4000 元/部；

地方标准：4000 元/部。

第七章 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奖励

第二十三条 奖励对象是防灾科技学院作为依托单位申请获批的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技术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以及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创新团队。

第二十四条 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奖励发放标准如下：

科研平台、科研团队类别	奖励金额 (万元/个)	备注
国家级	6	申报通过，批准建设给予奖励
	50	建设期满，验收合格通过给予奖励
	25	考核评估期，考核通过给予奖励
省部级	3	申报通过，批准建设给予奖励
	20	建设期满，验收合格通过给予奖励
	10	考核评估期，考核通过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绩效奖励由平台负责人和业务依托单位统筹制定绩效分配管理办法，负责绩效奖励分配。

第八章 奖励认定和发放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奖励由学校教职工根据申报年度的科技成果对应的奖励项目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填写相应的统一格式的科技奖励申请表，并提供真实、可靠的原始材料及其复印件作为审核依据。

第二十七条 科技成果奖励由科研处在年终统一汇总，校内公示后报人事处核定，并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学校主要负责人审批、校务会和党委会审议后一次性发放。

第二十八条 科技成果奖励由学校发放到第一负责人，并由负责人在团队内统一分配。

第二十九条 间接经费中的绩效奖励由相应项目列支，其余奖励由学校统筹考虑。科技成果奖励收入的个人所得税由受奖励者个人缴纳。

第三十条 属于教职工聘期岗位职责范围内要求完成的成果不予奖励，岗位职责分类及要求以人事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在申报奖励过程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者，经核实属实后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按照《防灾科技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并取消连续三年（当年起算）的奖励申请资格。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原《防灾科技学院科技成果奖励发放办法（修订）》（防科发科〔2020〕8号）同时废止。

